

证券代码：838087

证券简称：天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承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无足够的利润可供分配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17,629,747.2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0,18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巧芬、郑朝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